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（白色）法制审核部门存档，第二联（红色）送达当事人，第三联（黄色）现场执法部门存档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0年11月24日

现执法人员联系人：吴永东 联系电话：0755-28683312

附：查封、扣押物品清单（编号：龙环罚工2020工第7号）

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

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在此期间，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动封、使用、贮存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自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予以（□查封；□扣押）。存放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第（一）项及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~~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，没收违法所得~~ 0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

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

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

以上事实，有~~现场检查笔录、视听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~~ 等证据为凭。

该处罚经告知后。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1月24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吉华路13号C3栋-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：葛华英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查封扣押决定书 2020 第 (7) 号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说明：本清单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以上清单，物品与实物一致。	封存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	封存地点：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刑警大队	□查封：扣押期限：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	当事人家签名：○	机法人及执法证号：440307008535 2020年11月24日	机法人及执法证号：440307008535 2020年11月24日	机法人及执法证号：341327100806 2020年11月24日	第三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• 品如地下物

查詢如下設施：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：葛翠英
编号：龙公财封[2020]第75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